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327,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135,100.00 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182,202.00 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 9,818.00 万元担保额度；同意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 61,201.00 万元担保。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5,00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

2025 年 5 月，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国际贸易、内蒙宜化及新疆宜化提供担保 81,873.89 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 担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猺亭支行	国际贸易	100%	>70%	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35,100.00万元担保额度	4,524.6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内蒙宜化	100%	>70%		15,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内蒙宜化				25,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内蒙宜化				33,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	新疆宜化			35.597%	>70%	61,201.00
合计					196,301.00	81,769.57	—

注：公司原持有新疆宜化35.597%的股权，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宜化39.403%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新疆宜化75.00%的股权。公司及子公司对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对新疆宜化合计持股比例75%。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猺亭支行签署的保
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猺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为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提供担保金额为572.5万美元（+/- 10%），按照开证当日1美元对人民币7.1848元计算，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524.63万元。

3.保证期间：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额度申请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转授信对象：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额度申请人将30,000.00万元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并对其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转授信敞口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

3.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33,000.00 万元。

3.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 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4,244.94 万元。

3.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提供上述担保时，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按照不低于 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71,636.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23,536.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6%；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5 日